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認購**

**蒙古能源將就蒙古西部胡碩圖之焦煤資源**

**而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

**2,000,000,000港元(二十億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

**作為興建焦煤年產量達二至三百萬噸之煉焦設施之擬定融資**

**及**

**恢復買賣**

#### **認購事項**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除訂約方另行協定者外，蒙古能源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發行票據。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從認購票據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00港元擬用於協助蒙古能源撥付資金，就蒙古能源根據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對蒙古能源之初步收購事項項下開採特許權區內逾600公頃特許權區進行之探礦工作所探明之焦煤，建造焦炭年產量達2,000,000噸至3,000,000噸之煉焦設施。為確保資料完整起見，蒙古能源得悉煉焦設施之興建工程(作為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之探明煤炭資源之商業開採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

## 換股股份

當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7.3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蒙古能源將發行合共273,972,602股新股份，相當於蒙古能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3%及蒙古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3%。有關認購人目前於蒙古能源之持股量以及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影響，請參閱下文詳載之圖表。

### 一般資料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蒙古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蒙古能源要求，蒙古能源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蒙古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蒙古能源股份之買賣。

## 認購事項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除訂約方另行協定者外，蒙古能源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發行票據。

### 認購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蒙古能源

認購人：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票據

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2,000,000,000港元。

### 本金額及單位

2,0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倘並無根據票據之條款發行換股股份，則票據須於到期日或票據持有人同意之該等其他較後日期償付。

### 利息

票據並無應付利息。

### 換股權

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7.30港元轉換為新股份，惟換股價可根據票據規定予以調整。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將相關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每次轉換均以10,000,000港元或其倍數轉換)轉換為新股份，除非尚未行使票據之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票據之該等尚未行使本金額將全數(而非只有部分)被轉換。

於票據持有人向蒙古能源撥付2,000,000,000港元前，蒙古能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蒙古能源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促使有關申請獲得批准。

### 換股價

由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股份7.30港元。票據之初步換股價乃蒙古能源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最近市價後釐定。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95港元溢價約5%；

- (b)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176港元溢價約1.73%；及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7.10港元溢價約2.82%。

倘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供股或蒙古能源隨後發行證券等一般反攤薄調整事件，則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調整至股份面值以下。一旦作出調整，蒙古能源委任之核數師／獲認可商人銀行將於適當情況下對調整進行審核。

### 換股股份

倘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7.30港元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蒙古能源將發行合共273,972,602股新股份，相當於蒙古能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3%及蒙古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3%。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蒙古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地位

換股股份與轉換日期(即緊隨轉換通知連同票據書交付予蒙古能源當日後之營業日)當日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由蒙古能源贖回

蒙古能源於到期日前並無權利贖回票據。蒙古能源及票據持有人可另行協定。

### 票據之地位

蒙古能源於票據項下產生之債項構成蒙古能源之一般、無條件及非從屬債項，並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蒙古能源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債項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債項除外。

## 可轉讓性

票據不可出讓或轉讓。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僅以票據持有人身份為由)並無權利收取出席蒙古能源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蒙古能源將不會申請票據上市，惟將按上文所載方式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

倘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後隨即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蒙古能源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認購人同意並向蒙古能源承諾，其將立即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認購人謹此進一步同意並向蒙古能源承諾，倘行使換股權後隨即引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不足，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

## 認購事項之期限

除訂約方另行協定者外，蒙古能源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發行票據，包括於該等發行日期前促使達成先決條件。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訂約各方完成認購事項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蒙古能源已就認購事項、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當局)之所有必要同意書、批文(或豁免)、授權、准許或寬免；

- (c)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票據以及因根據票據及換股股份之條件行使換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 (d) (如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相關股東於蒙古能源股東大會上通過訂立或進行該協議之交易所須之決議案。

## 所得款項用途

從認購人籌集所得之2,000,000,000港元資金擬用於協助蒙古能源撥付資金，就蒙古能源根據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對蒙古能源之初步收購事項項下開採特許權區內逾600公頃特許權區進行之探礦工作所探明之焦煤，建造焦炭年產量達2,000,000噸至3,000,000噸之煉焦設施。儘管上文所述，倘蒙古能源認為將票據籌集所得資金用於開發能源及資源項目(如另有安排)符合蒙古能源之利益，蒙古能源將於適當情況下全權運用從認購人籌集所得資金。

##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鑑於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開採特許權探明之焦煤資源，以票據進行集資之時機實屬恰當。蒙古能源擬銷售部分焦煤作為碳化鋼工業原料，並建造煉焦設施以生產及銷售能夠圖利及全球所需之焦炭。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人藉由票據提供資金協助蒙古能源撥款建造焦炭年產量達2,000,000噸至3,000,000噸之煉焦設施一事符合蒙古能源之利益。

## 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內勘探煤炭資源。本集團已收購位於蒙古西部66,000公頃之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及開採特許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對66,000公頃特許權區當中之600公頃地區進行探礦工作過程中，蒙古能源確定超過460,000,000噸煤炭資源，其中181,000,000噸包括優質焦煤資源。請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內繼續勘探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進行其於蒙古西部之初步商業開採工作，以及於蒙古及中國(最初於中國新疆)之能源及相關資源行業中物

色其他商機。此外，由於本集團已取得蒙古西部若干石油與天然氣勘探特許權之利益及控制權，除與本公司展開合作外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亦將會協助蒙古能源釐定有關項目之可行性，以及勘探石油與天然氣(倘可行)。請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 認購人

認購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蒙古能源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悉數轉換票據後對蒙古能源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根據初步收購事項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並無轉換票據)		悉數轉換票據後 (根據初步收購事項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收購 事項悉數轉換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Golden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1,174,522,301	19.42	1,174,522,301	17.94	1,174,522,301	18.58	1,174,522,301	17.22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125,000,000	18.60	1,625,000,000	24.82	1,125,000,000	17.80	1,625,000,000	23.82
<b>董事</b>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3)	5,361,200	0.089	5,361,200	0.082	5,361,200	0.085	5,361,200	0.079
<b>認購人</b>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4)	223,000,000	3.69	223,000,000	3.41	496,972,602	7.86	496,972,602	7.29
Dragon及其聯繫人士(附註5)	380,670,000	6.30	380,670,000	5.81	380,670,000	6.02	380,670,000	5.58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u>3,138,558,862</u>	<u>51.90</u>	<u>3,138,558,862</u>	<u>47.94</u>	<u>3,138,558,862</u>	<u>49.65</u>	<u>3,138,558,862</u>	<u>46.01</u>
總計	<u><u>6,047,112,363</u></u>	<u><u>100</u></u>	<u><u>6,547,112,363</u></u>	<u><u>100</u></u>	<u><u>6,321,084,965</u></u>	<u><u>100</u></u>	<u><u>6,821,084,965</u></u>	<u><u>100</u></u>

附註1： 於1,174,52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乃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所佔之權益；而1,167,812,301股股份乃Golden Infinity Co.,Ltd (「Golden」)所佔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乃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所佔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由魯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為Liu Ch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3： 魯先生以外之本集團董事。

附註4：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其家庭成員控制之公司。

附註5： Dragon Noble Limited(「Dragon」)為鄭家純博士控制之公司。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蒙古能源透過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77,000,000港元，及有關集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除此以外，蒙古能源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蒙古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票據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造煉焦設施為蒙古能源根據收購之特許權而進行採礦活動之一部分。敬請注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之整體風險因素。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蒙古能源要求，蒙古能源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蒙古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蒙古能源股份之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蒙古能源」或「發行人」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本金額142,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年息為三厘，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誠如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提述，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特許權區之部分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7.30港元之換股價(可不時根據票據所載而作出調整(如有))
「換股權」	指	票據所附帶可將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蒙古能源根據票據將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經換股權之票據持有人行使或根據票據以其他方式行使
「周大福代理人」或「認購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蒙古能源之董事
「本集團」	指	蒙古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悉，並非蒙古能源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收購事項」	指	收購34,000公頃蒙古西部特許權區，提述於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收購事項亦於本公告日前完成)。
「發行日期」	指	蒙古能源發行票據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票據」	指	由蒙古能源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借款票據，其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且票據一般為不可轉讓及可按換股價轉換為蒙古能源股份(可不時或隨時根據票據所載而作出調整)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認購人之票據持有人
「股份」	指	蒙古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蒙古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蒙古能源(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票據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東方日報刊登的內容。